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资料(2)

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 至 6 月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市级决算和 2024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财政工作者积极响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跨越赶超、争先进位、建成示范”战略部署，顶住经济紧平衡压力，对照全年收入目标层层分解稳扎稳打，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25 亿元大关，在深入做好“三保”工作的同时集中财力保障综合性民生支持政策实施和产业发展，全力以赴支持工业强市和就地城镇化大计，有力推动天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155 万元，同比增

长 15.13%，为调整预算 250654 万元的 100.20%。其中：税收收入 175839 万元，为调整预算 180924 万元 97.19%；非税收入 75316 万元，为调整预算 69730 万元的 108.01%。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0%。

2. 转移性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转移性收入 944190 万元，为调整预算 745743 万元的 126.61%。其中：返还性收入 19572 万元，为调整预算 19572 万元的 100.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37159 万元，为调整预算 432880 万元的 147.19%；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332 万元，为调整预算 27300 万元的 129.42%；上年结余 28241 万元，为调整预算 28241 万元的 100.00%；调入资金 98804 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入 80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 18804 万元），为调整预算 124357 万元的 79.4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5709 万元，为调整预算 65709 万元的 100.00%；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373 万元，为调整预算 47684 万元的 124.51%。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2568 万元，同比增长 37.95%，为调整预算 911406 万元的 111.10%。支出决算具体分科目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113 万元，同比增长 9.38%；国防支出 609 万元，同比增长 256.14%；公共安全支出 29137 万元，同比增长 36.72%；教育支出 153999 万元，同比增长 28.09%；科学

技术支出 29219 万元，同比增长 5.4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43 万元，同比增长 36.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576 万元，同比增长 5.95%；卫生健康支出 151019 万元，同比增长 73.91%；节能环保支出 12686 万元，同比增长 135.97%；城乡社区支出 61788 万元，同比增长 123.49%；农林水支出 136146 万元，同比增长 51.28%；交通运输支出 61080 万元，同比增长 109.5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337 万元，同比增长 84.2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21 万元，同比增长 52.46%；金融支出 18261 万元，同比增长 196.4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3 万元，同比增长 21.7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306 万元，同比增长 64.45%；住房保障支出 16695 万元，同比减少 6.5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28 万元，同比增长 115.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33 万元，同比增长 35.45%；其他支出 1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8478 万元（含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14 万元），同比增长 4.7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1 万元，同比减少 20.22%。

4. 转移性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转移性支出 83457 万元，为调整预算 84991 万元的 98.20%。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52232 万元，为调整预算 53809 万元的 97.07%；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225 万元（含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43 万元），为调整预算 31182 万元的 100.14%。

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95345 万元，为调整预算 996397 万元的 119.9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1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92063 万元；上年结余 28241 万元；调入资金 9880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570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373 万元。支出总计 1152459 万元，为调整预算 996397 万元的 115.6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256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223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225 万元（含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4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434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结余 4288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4058 万元，为调整预算 234380 万元的 70.0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9676 万元，为调整预算 204000 万元的 63.5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18 万元，为调整预算 2000 万元的 85.90%；污水处理费收入 2284 万元，为调整预算 2000 万元的 114.20%；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0380 万元，为调整预算 26380 万元的 115.16%。

2. 转移性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401772 万元，为调整预算 328465 万元的 122.32%。其中：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326 万元；上年结余 10572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90726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03549 万元，为调整预算 350086 万元的 86.71%。支出决算具体分科目情况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6681 万元；其他支出 23088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305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8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34 万元。

4. 转移性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 262281 万元，为调整预算 212759 万元的 123.28%。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2867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80000 万元，年终结余 109414 万元。

5.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65830 万元，为调整预算 562845 万元 100.53%，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40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326 万元；上年结余 10572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90726 万元。支出总计 456416 万元，为调整预算 562845 万元的 81.09%，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0354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2867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80000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结余 10941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9055 万元，为调整

预算 18788 万元的 101.42%，其中：利润收入 4560 万元，为调整预算 4595 万元 99.24%；产权转让收入 14193 万元，为调整预算 14193 万元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5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51 万元。支出总计 18804 万元，为调整预算 18788 万元的 100.09%，其中：调出资金 18804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为调整预算 18588 万元的 101.16%。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结余 25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2485 万元（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失业保险基金，下同。因 2021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2023 年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按省财政厅决算口径，其收支余不在市级反映），为调整预算 326535 万元的 114.07%。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1115 万元，为调整预算 93958 万元的 139.5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6314 万元，为调整预算 74250 万元的 102.7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5114 万元，为调整预算 33272 万元的 105.5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8021 万元，为调整预算 123457 万元的 103.70%；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921 万元，为调整预算 1598 万元的 120.21%。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3537 万元，为调整预算 300011 万元的 101.1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8883 万元，为调整预算 93958 万元的 105.2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761 万元，为调整预算 53948 万元的 101.5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6501 万元，为调整预算 27441 万元的 96.5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1225 万元，为调整预算 123084 万元的 98.49%；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167 万元，为调整预算 1580 万元的 137.15%。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结余 68948 万元，滚存结余 376221 万元。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政府债务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14777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3347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4422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396208 万元，占限额的 94.49%。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79913 万元，占限额的 91.54%；专项债务余额 816295 万元，占限额的 96.69%。

2023 年全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906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4527 万元、专项债券 256100 万元。从使用情况看，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市政建设 440 万元、公路 6264 万元、教育 16637 万元、农林水利等 5300 万元。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医疗卫生 31400 万元、铁路 66900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12000 万元、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等 76478 万元。

2023 年我市严格落实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费）工作的通知》（鄂财债发〔2022〕58 号）要求，统筹安排资金，按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切实维护政府信用。

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已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145629 万元，其中：本金 104092 万元（含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43 万元），利息 41537 万元（含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14 万元）。

2023 年全市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 658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1182 万元、专项债券 34626 万元。上述债券全部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市直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市委实施办法，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583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310 万元，同比减少 16.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32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67 万元，同比减少 55.8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5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31 万元，同比减少 3.18%；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18 万元，同比减少 19.09%。

二、落实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全市财政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有力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推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防风险，贯彻落实“三保”政策，筑牢兜实“三保”底线，有力推动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效，为打造“一城五中心”、加快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注入强大动能。

（一）发挥财政政策效能，发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激发市场活力。2023 年，我市新增发放创业贷款 4.2 亿元，累计放贷余额 7.36 亿元，累计贴息资金 1395 万元，带动新增 4349 个就业岗位。设立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首期基金

规模 5000 万元，投放资金规模 1.11 亿元。

开展促消费活动。2023 年分别投放“极目楚天 钟情天门”旅游消费券共 400 万元，对皂市桃花节、黄潭米粉节分别奖励 20 万元。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项惠企产业政策，拨付各类产业企业扶持资金 3.19 亿元，通过“免申即享”机制累计拨付各项奖补资金 6840 万元，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1770 万元、省级科技研发资金 310 万元支持企业购置先进设备进行研发，提高企业竞争力，全力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用好专项债券资金。2023 年，我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9.06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 3.45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25.61 亿元。为我市高铁、公共卫生、供水、产业园区、水利、教育等领域提供有力资金支持。

扎实开展融资活动。2023 年度“政采贷”合同融资金额共计 4415 万元，与去年政采贷融资额 199 万元比较，增加 4216 万元、增长 21 倍，切实帮助政府采购中标企业解决因经营资金周转的困难。

（二）切实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2023 年共筹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82 亿元，保障各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养老参保缴费补贴标准，筹集专项资金 279 万元，推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升级和设施改造。

促进健康事业发展。完善财政投入政策，基本药物制度改革

补助资金 1591 万元，拨付基层医疗机构收支补差和人员经费共计 2434 万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安排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816 万元，卫生人才培养和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353 万元，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计划生育和特别扶助政策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加大教育发展支持力度。2023 年教育总投入 15.88 亿元，主要用于教职人员经费以及全市中小学基础设施维修建设支出。切实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政策，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均衡发展。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财政统筹资金在支持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安排拨付资金 7.78 亿元，有力保障各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开展。

切实推进乡村振兴。2023 年我市“衔接资金”预算投入 2.8 亿元。安排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3420 万元。向上争取产粮（油）大县奖励 6910 万元，保障市级粮食安全。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防线

扎实推进地方债务化解。严格按照 2023 年省财政厅统一要求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监督隐性债务单位“一债一策”落实执行情况，对偿债困难的政府隐性债务制定债务重组方案进行债务重组，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按时偿还全部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加强动态监测，明确筹资偿还、展期、借新还旧等具体规模，严防今明两年隐性债务“爆雷”。

筑牢兜实基层“三保”。按要求建立“保工资”资金专户专

调机制，增强基层“三保能力”。结合我市财政实际，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大天门市财政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的实施方案》，将中央、省、市除保基本运转、民生保障、应急救援、惠农补贴等资金以外的所有财政专项资金均纳入资金统筹范围，全面统筹了各部门各渠道财政专项资金，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短板。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方案，开展线上业务培训，做好调试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级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审核本级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四）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升管理质效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出台了《市财政局关于对2022年度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天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支出审核流程的通知》等文件，优化绩效目标设定，确保项目支出报告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建立联合审查机制，包括预算和财政部门以及第三方专家，制定绩效目标样本，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效率。

推进资产“双集中”管理。成立双集中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天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与非经营性资产集中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天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清查核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构建集中统一、分类管理、授权明确、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实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与非经营性资产集中管理。为今年开展三资核查打好基础。

加强财会监督。专门组织了一次综合性的财会监督检查，认

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全国财会监督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基层“三保”等问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监控模块，实现了对转移支付和重点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的全流程穿透式监控。

三、2024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在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下，多措并举加强收入组织，集聚财政资源，同时积极优化支出结构，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发挥财政部门宏观调控和引导作用，财政收支顺利实现“双过半”，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2024 年元至 6 月份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1 至 6 月，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214752 万元，同比增长 13.52%。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至 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7333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288700 万元的 51.03%，同比增长 16.9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6667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210000 万元的 46.03%，同比增长 6.67%；非税收入完成 50666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78700 万元的 64.38%，同比增长 43.06%。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5.61%。

1 至 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1077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70.85%，同比增长 12.42%。

3. 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1至6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4553万元，占年初预算224968万元的28.6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2066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17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317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16554万元，占年初预算200859万元的58.03%，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3133万元，农林水支出544万元，其他支出69898万元（其中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69018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88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281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154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2024年1至6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45605万元（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因2021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2023年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2024年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按省财政厅决算口径，其收支余额不在市级反映），占年初预算353989万元的41.1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65511万元，占年初预算105582万元的62.0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9421万元，占年初预算84559万元的22.9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7828万元，占年初预算36202万元的49.24%；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2845万元，占年初预算127646万元的33.5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3166 万元，占年初预算 325882 万元的 50.07%，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760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5582 万元的 49.9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211 万元，占年初预算 64197 万元的 47.0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640 万元，占年初预算 29045 万元的 46.9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6555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7060 万元的 52.38%。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至 6 月，暂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主要发生在下半年。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总体来看，受收入完成情况和国库库款等因素影响，大量预算支出积压，国债资金、直达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保民生”支出将在下半年形成支出高峰，完成全年收支预算目标存在较大压力，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但我市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下半年，我们将始终坚定信心，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全面落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重要要求，统筹推进强信心、稳预期，扩内需、稳增长，增活力、强动力，防风险、守底线，惠民生、促稳定等各项工作，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加快打造“一城五中心”、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作出更大贡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和水平。抓好财源建设。全面落实好

《财源建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方案》，加强财政收支形势分析和研判，强化非税收入收缴力度，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盘活国有“三资”。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整合资源，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委托注入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统一管理，充分盘活存量国有资产，不断提高国有资产收益，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扩面提质工作。继续按照《天门市2024年大财政建设工作计划》，扎实做好大财政体系建设工作，压实责任、健全机制，以强大工作合力推动大财政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是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重点落实工业企业倍增“七条意见”、招商引资项目“七条意见”和科技创新“九条意见”政策精神，高质量完成补贴资金的审核、筹措安排、拨付兑现等工作。采取“免申即享”及时足额与企业兑现奖补资金，提升企业竞争力。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督促项目单位要加快债券项目实施力度，及早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推动金融业务与平台融合，与银行、担保公司等对接和抓取，实现数据共享，更好地把控风险。谋划项目主动对接。持之以恒大力争取上级资金，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债券资金、补助资金，助力企业购置先进设备，进行技改扩规，加快打造高能级产业集群，构建“一主两新三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是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积极化解地方债务。下半年将继续按要求积极稳妥化解地方债务、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巩固深化化债工作成果，强化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平台债务风险预警管控，守好债务风险红线。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制定“三保”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风险防控。

四是开展“财政管理质效提升年”行动。厉行节俭习惯过紧日子。财政系统将带头勤俭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把严把紧预算关口，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完善支出审核机制，不该开支、不必开支的一律不开支。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益。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集中管理改革工作，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细分指标功能，加速出台相对完善的地方特色指标体系。落实“投资要有效”的总体要求，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体系，推动解决总量失控、结构失衡等突出问题，实现政府投资提效率、社会投资增效益，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投资。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持续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健全监督体系，提升监督效能。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

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一切按照制度和规矩办事。